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二零一一年四月**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107 传真(Fax.): (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

信达励字（2011）第01号

####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之相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美化工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信达特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依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取得德美化工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信达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美化工本次调整之相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美化工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此,信达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依据

### (一) 本次调整前的情况

2008年8月18日,德美化工召开了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计划》,确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8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0万股。

2008年9月11日,德美化工发布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六名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由于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该等员工拟被授予的7.9万股票期权被取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2.1万股。

2009年8月22日，德美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09年9月10日经德美化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德美化工实施的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22元。

2009年9月18日，德美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德美化工2009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31.3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0.7625元。

2010年8月24日，德美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德美化工实施的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6025元；同时，由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德美化工将上述人员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并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079.792万股。

## （二） 本次调整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激励计划》在“第九条 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具体规定了有关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德美化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依据上述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三） 本次调整的事实依据

2010年9月13日，德美化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德美化工以2009年末股本220,691,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308,976,568万股。

鉴于该等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德美化工拟对A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中已调整的基础上再做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系因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进而需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事由系《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调整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 （一） 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调整的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结果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0.952 万股，计算公式为： $1,450.68 * (1+0.4) = 2,030.952$  万股；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732$  元，计算公式为： $10.6025 / (1+0.4) = 7.5732$  元。

## 三、 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

《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

根据上述授权，德美化工将召开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上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董事会已取得合法的授权对本次调整作出决议，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涛

负责人：尹公辉

胡云云

二零一一年四 十四日